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在第七届监事会履职的首个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任期届满，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一起协同安排，提前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就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候选人的提名，换届的程序，候选人的资格要求，提名方式及相关资料要求等进行了公开披露。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的相关议案，并将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董事会合并纳入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树芝、张明明两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娟、冉耕、王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3 年 1 月 11 日，冉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目前公司监事会在任监事 4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占全体监事的比例没有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七届监事会产生后，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责分工的议案》，选举王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并就监事的分工进行了安排。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



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半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董事会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保证了监事会工作的规范运行。

2.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对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出要求。

4. 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招（议）标，对投标方进行资格审查，对整个招、议标过程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健全，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基本能够有效运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性、资产安全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合理的保证。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需求、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事先已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包括了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先后分三次借入资金合计 2,500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与公司拥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间正常的资金往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债权打包方式转让处置子公司准油天山，将准油天山欠付公司的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自身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1.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将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效率，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和完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3.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及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积极适应监管机构的新要求和公司发展的新需求，继续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拓展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